

SUN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陽光文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陽光文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持續業務	2	144,310	96,120
銷售成本		(116,287)	(57,863)
溢利總額		28,023	38,257
其他經營收入		2,884	1,029
行政開支		(65,502)	(72,725)
商譽攤銷		(3,796)	(8,100)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3,54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21	—
預付廣播時段之減值虧損撥回		6,000	—
持續業務之虧損	3	(16,024)	(41,539)
融資成本		(1,095)	(5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019)	—
除稅前虧損		(21,138)	(42,099)
稅項	4	—	—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1,138)	(42,099)
少數股東權益		13,498	(1,257)
本期間虧損淨額		(7,640)	(43,356)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5	(0.06)港仙	(0.46)港仙

1.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證券投資作出調整。

除以下所述者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推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涉及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乃按收益表負債方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就所產生之時差而確認負債，除非該等時差預期不會在可見將來逆轉。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務基礎兩者之所有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務基礎兩者之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對銷，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如下：

	營業額		分類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廣播	73,641	73,205	16,247	(43,137)
出版	<u>70,669</u>	<u>22,915</u>	<u>(45,817)</u>	<u>1,598</u>
	<u>144,310</u>	<u>96,120</u>	<u>(29,570)</u>	<u>(41,539)</u>

地區分類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地區市場劃分：		
香港	59,584	600
中國內地（「中國」）	63,125	82,424
台灣	21,601	13,096
	<u>144,310</u>	<u>96,120</u>

3. 持續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6,146	8,821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8,395	22
	<u>14,541</u>	<u>8,843</u>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 出租物業	3,815	5,597
— 機器及設備	11	2,460
	<u>3,826</u>	<u>8,057</u>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3,078	31,65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042	150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222)	105
利息收入	(221)	(376)

4. 稅項

由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於財務報告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集團於上述期間在其他司法權區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淨額約港幣7,64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3,356,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3,760,791,380股（二零零二年：9,458,673,966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潛在普通股獲行使。

特別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已有條件議決以特別中期股息之方式，分派本集團所持現代旌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現代旌旗」）合共351,257,794股股份予本公司全體股東。分派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建議分派須待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方可作實。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表現

由於全球媒體行業持續低迷，本集團於期內經歷了一個艱苦的時期。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集團的廣告業務不單受到「非典型肺炎」爆發所影響，而且亦要面對國內有關境外衛星政策之不甚明朗的調整。儘管營商環境異常困難及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本集團仍成功克服外在壓力，完成業務轉型，擺脫單純依賴廣告收入，同時亦將集團業務擴展至電視、出版分銷與教育三大業務。特別是，作為集團核心業務的電視業務在期內成功首次錄得盈利，從而為未來取得穩定的收入增長及最終實現集團扭虧為盈奠定基礎。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為港幣144,3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96,100,000元上升50%。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集團致力調整經營策略及改善營運模式，力求在穩健地增加收入及精簡架構以減低開支中取得平衡，期內集團成功收窄股東應佔虧損82.4%至約為港幣7,640,000元，（二零零二年：約港幣43,400,000元），而虧損主要是來自現代旌旗旗下之大幅地報紙業務。每股普通股虧損為0.06港仙（二零零二年：0.46港仙）。

業務回顧

電視業務

作為集團三大業務之一，電視業務期內之收入貢獻達至約港幣73,600,000元（二零零二年：約港幣73,200,000元），佔集團總營業額51%。由於顧客投放廣告消費額受非典型肺炎所影響，電視業務期內廣告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調約35%。然而，令集團感到鼓舞的，是電視業務於期內錄得盈利達港幣約16,250,000元，這是該業務自營運三十六個月以來成功首次錄得盈利。電視節目製作及分銷業務增長迅速，達到約港幣55,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0%，成為集團未來的主營業務之一。

憑藉集團建基於其在大中華地區所奠定的穩健地位、著名品牌、廣闊的電視家庭用戶覆蓋率及贏得的社會美譽度，現時集團的電視業務收益主要分別來自於內地與海外市場廣告費收入（佔集團總營業額約12%），以及節目製作及播映權分銷業務收入（佔集團總營業額約39%）。

同時電視業務之應收款情況亦有巨大改善，與今年九月三十日相比，截至今日止，電視業務整體之應收款已下降了約49%，其中國內部份下降了約70%。

國內電視業務

與其他同類型市場競爭者比較，集團以有限的資源及相對於較短時間內成功把陽光衛星電視頻道（「陽光衛視」）發展為國內首屈一指的境外衛星電視頻道之一。然而由於受到國內廣電政策的多項限制，故陽光衛視未能如願發展多項原有的計劃及目標。有見現時國內市場已批准了逾三十條境外衛星頻道之有限度落地，加上原有過千條的內地電視頻道，因此若集團未來繼續堅持現有24小時免費播出之專業頻道模式，其廣告收入增長空間將會十分有限。為了加強本身與其他衛星電視頻道之競爭力，陽光衛視需要注入更多資金及增加節目種類，以及擴闊節目內容類型。於過去的六個月，管理層為了適應國內境外衛視經營環境的急劇變化，果斷地降低了其直接的營運成本。而且於今年五月，集團成功引入策略性投資者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rategic Media」)，並組成聯盟，共同參與發展陽光衛星頻道，以提升其長遠營運效益。Strategic Media 董事長覃輝先生擁有多年從事國內媒體之經驗，尤其在節目製作及發行、劇院營運及藝人經理人服務等方面。Strategic Media 之相關公司擁有豐富的電影片庫及強大的廣告商網絡，有助開拓陽光衛視日後的廣告客戶基礎。

完成出售陽光衛視之70%股權予Strategic Media後，集團仍將持有該頻道中之30%股權，亦為集團帶來了現金人民幣30,000,000作為出讓代價。再者，集團仍會保持每天2小時於陽光衛視之永久免費播放權以用於『楊瀾訪談錄』及『百年婚戀』系列等原有豐富節目。至於其他時段，陽光衛視則會播放來自Strategic Media及其他多家節目製作商之優秀節目。Strategic Media亦將會以人民幣50,000,000元之代價(其中人民幣35,000,000元為現金)委託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計之36個月內製作或提供350小時的節目。

此外Strategic Media亦向集團保證未來3年陽光衛視將會保證不少於港幣30,000,000元之除稅後純利及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的未來5年，每年不少於港幣30,000,000元之廣告收入。雙方之營運於過去六個月之中間點，即七月一日才開始移交，故電視業務轉型為集團帶來之效益在本期業績內尚未完全得到反映。

境外電視業務

集團另一收入來源 - JET TV自去年七月被集團收購至今已發展及擁有成熟的營運模式。JET TV在沒有集團的財政支持下，於回顧期內不單為集團帶來約港幣21,600,000元營業額，佔集團總營業額約15%，亦為期內帶來了約港幣200,000元之營運利潤。

未來一年，JET TV仍會堅持其一貫宗旨，積極引進最新及最受歡迎的戲劇，進一步豐富其節目內容，以拓展不同年齡之收視群，如熱門偶像劇將採用國語配音與原音兩種方式播出，而廣受好評的自製節目亦會延伸為每日定時播出，冀能與觀眾產生互動，使觀眾產生共鳴。再者，JET TV亦成功透過強化其卡通時段以增加青少年觀眾。而在廣告推廣策略方面，JET TV未來將以為客戶提供度身訂做的廣告方案，配合銷售及公關活動來推行，冀於現今廣告行業的白熱化競爭下，使JET TV成為廣告代理商的良好合作夥伴。

繼去年JET TV成功落地北美洲後，JET TV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透過香港有線電視頻道(「有線電視」)之收費電視服務成功進入香港市場。

出版及分銷業務

建基於穩健的出版及分銷業務發展，集團錄得滿意的成績，營業額整體增長208%至約港幣70,700,000元(二零零二年：約港幣22,900,000元)，佔集團總營業額約49%。

京文娛樂集團

憑著高質素的歷史、人物及訪談的電視節目圖書及影音產品，京文娛樂集團已成功地佔據了國內市場。由於唱片代理業務在全球已屬於夕陽行業，加上國內盜版情況嚴重，故集團決定出售京文唱片業務。惟集團亦保留原京文娛樂集團旗下之京文多媒體教育之出版業務，以重點支持其發展國內以教育業務為長期的目標。

現代旌旗出版

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進行全面改版後，現代旌旗旗下之《成報》於短短時間內已重新定位為一份內容健康的大眾化報章，並成功擴闊其讀者群，爭取到一批既具高學歷而又較年輕的讀者。

然而於回顧期內爆發了非典型肺炎事件，對《成報》之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幸好，憑藉《成報》已建立的穩健基本讀者群，及隨著香港在世界衛生組織的非典型肺炎疫區名單中除名，其廣告及發行收入於六月份迅速回復至以往水平。且於回顧期內，《成報》錄得收入達港幣58,700,000元，佔集團總營業額約41%。

在一系列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下，《成報》的首半年營運成本較去年同期顯著減省約26%。事實上，《成報》整體業務有著明顯改善，並正穩健及持續地改善業績。

教育業務

有見國內市場對中學程度以至小學階段之優質教育產品需求日盛，京文多媒體教育致力發展及推出多種互動教學音像產品，並利用其廣泛的銷售網絡，於國內市場分銷及發售。集團亦積極把握更多與國內的權威教育機構合作之商機，從而帶動對教育相關產品之需求，有助其推廣及銷售。

由於教育業務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故其收入貢獻未能於今個中期業績中全面反映，但估計此業務於下半年之財務年度內將會有不俗的成績。

展望

一直為「以娛樂傳播教育，藉資訊照亮生活」之理想而奮鬥的陽光文化媒體集團已從磨難頗多的嬰兒期，面對超出預期之國內和香港電視廣播業務及廣告市場的改變等阻擾，成功茁壯起來，終於發展為一家具地位的跨媒體集團。

在楊瀾女士及吳征博士的領導下，集團剛度過其營運三周年。借引著名投資家沃倫·巴菲特先生的哲學理念「留在你有專長的圈子內」(Stay within your circle of competence)，管理層強調本集團未來的業務方向將重點發展文化和教育，堅持以電視為主的分銷形式。憑藉已建立的適切營運模式，本集團將強化其品牌形象，從文化延伸到教育，堅持其作為文化傳媒的長遠歷史使命。

目前，以製作歷史、文化專題節目的原公司電視部門已完全取得盈利，而京文的教育部門也已朝著盈利之方向邁進。同時，集團藉著配合國內市場之開放隨時準備爭取任何出版和教育業務之投資商機。

電視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製作優質節目如「楊瀾訪談錄」、「百年婚戀」、「國寶背後的故事」及長篇紀錄片如剛拍攝完成的「鄭和」英雄故事，一方面以滿足觀眾之各種喜好，另一方面亦可提升其吸引力。

至於海外電視業務發展方面，集團將藉著通過進入各地不同之電視台進一步拓展其於美國、台灣及東南亞等地區的包括陽光電視及Jet TV等衛星電視頻道增加觀眾覆蓋率及其有關業務。

此外，管理層打算將原「陽光電視」製作及節目部門，與京文娛樂的製作及版權採購部門合併為「內容部門」；將「陽光衛視」上的每天兩小時播映時段、覆蓋全國上百家電視臺的電視節目發行部門，以及目前已在數十個省市開展業務的收費電視發行部門合併為「通路部門」；至於原廣告銷售部門將繼續保留，兼之以在「山東宏智廣告集團」之投資，並計劃與一至二家市場領先的廣告公司形成合資或同盟，形成「銷售部門」。因此本集團將以旗下的「內容」、「通路」及「銷售」這三個部門來支持其作為教育及文化媒體集團之定位。

建基於過去一直成功推出高質素的專題及紀錄片節目，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製作節目。惟今後集團節目製作將更著力於迎合市場之多種類型，並會利用其在國內的廣泛分銷網絡，積極為旗艦節目開拓更多具潛力之客戶，通過與國內著名之廣告代理和優質客戶如盛世金鷹、泛亞國際、山東宏智等公司之聯盟，將可以減低自設廣告銷售網點之成本和有效達致縱合市場銷售服務的目標，有助為集團帶來更多電視廣告及優質節目分銷之市場佔有率，確保一個穩健及持續之收入來源。

出版及分銷業務

透過其於國內擁有的廣泛分銷網絡，集團將繼續發展出版及分銷業務，並利用其他不同的媒體渠道如數碼電視書籍及VCD等，以提升其產品內容及分銷網絡，進一步加強集團的收入來源。

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收購現代旌旗之控制性權益後，其業務已有明顯改善，而且管理層一直不時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期間整體經濟及營商環境出現重大變化，經審慎檢討本集團之業務後，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將重點發揮多媒體教育及文化業務方面之核心競爭力，因此現代旌旗之整合架構未必能繼續配合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方向，故此為報答股東對本集團的長期支持，管理層於十月建議將旗下擁有之現代旌旗出版63.7%股份全數分配給所有現有股東作為特別中期股息，而有關建議亦有待股本重組議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獲得通過。

有關建議分派中期特別股息之主要目的為使本集團重新定位，以集中其所有資源發展穩健之多媒體文化及教育業務，同時讓股東繼續投資於現代旌旗。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及現代旌旗集團於建議分派股息生效後將繼續保持緊密合作關係。是次分配現代旌旗出版股份作為特別中期股息能給陽光文化媒體集團之投資者一個直接及一次性的最佳回報，及能令陽光文化業務有一個更清晰的定位，並希望集團能由此走上穩定盈利的道路。

教育業務

管理層致力強化本身教育業務的優勢，為陽光文化集團建立一個於未來取得穩定的收入增長及利潤之穩固基礎。

集團將重點利用從美國Discovery Licensing Inc.引入之有關京文探知學堂研究性學習立體課程對中、小學教學改革中之應用。此課程乃由集團旗下京文多媒體教育與美國Discovery Communication Inc.公司共同推出，並獲得國內中央電教館首次對國外引進的教學方法資源發放通行證。再者，此課程不但包含針對青少年的多種趣味化教育方案，亦同時備有為成人提供的各種教育、考試及文憑培訓方案。集團現正積極與多個著名策略夥伴洽談各種不同的合作計劃。

總結

未來，集團將繼續強化其以教育和文化業務為首之市場定位及進一步突顯以電視內容製作為核心化之優勢，因此整體電視業務營運方向將以電視節目製作和分銷及收費電視為主。另外，出版及分銷業務將以京文多媒體教育為首發展。

撇除無法預計的情況，管理層相信只要緊貼市場環境，並腳踏實地調整業務營運模式及旨矢堅守其使命及企業文化，陽光文化媒體集團將會很快取得收支平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15名僱員(二零零二年：522名)。本期間僱員總成本(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約達港幣63,1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1,700,000元)。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一項全面之薪酬及福利計劃，而管理層會就薪酬政策作出定期檢討。本集團亦採取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挽留優秀僱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4(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約港幣254,200,000元之流動資產相對約港幣106,400,000元之流動負債)。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達港幣33,900,000元。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08(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08)。負債資產比率按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總額及股東資金分別約港幣29,000,000元及港幣378,100,000元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尚未清還可換股債券約達港幣1,6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約為港幣4,500,000元。一般銀行信貸乃由賬面淨值約港幣1,800,000元之固定資產及應收賬款約港幣900,000元作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約為港幣23,000,000元(已動用金額約為港幣1,700,000元)，及就代表此聯營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而向外界人士作出之擔保約為港幣14,300,000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外幣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及人民幣換算。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固定利息借貸，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或投機活動。自刊發二零零三年年報起，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並無重大變動。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商討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現時或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頁內刊登詳細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之詳細中期業績公告，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第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瀾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成報刊登的內容。